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聯絡人：會務幹事 簡家茵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溥字第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2年8月24日召開理監事會議，會中余常務理事
提問事項如下，煩勞貴所站函復本會，俾利本會周知所屬會
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駕駛人記點歸責部份，桃園市政府線上規則要求提供”契約書或其他佐證資料”，公司可提供靠行合約、雇傭契約書或桃園市政府交通裁決處所提供之自認駕駛切結書。自認駕駛切結書如已由駕駛人親自簽名用印部份應非必要。如圖一。
- 二、因應目前道交條例新修法，公司需要更強化管控車輛記次問題，爰建議爾後增車公文需加註「該車輛1年內已記次次數」，避免因記次問題，導致買賣雙方發生爭議，亦得保障監理所站有盡告知義務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會檔案室

理事長 許崇溥

自認駕駛切結書

有關 _____ 號車遭舉發單號第 _____ 號違規，
本人 _____ 為實際駕駛人，惟本案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
條例第 _____ 條規定，須辦理歸責後，始能接受此條款
之處分，以利結案，茲同意將本違規案歸責予本人名下恐口說無憑，特立
此為據，惠請貴處協助辦理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立切結書人(實際駕駛人):

司機親簽

蓋章:

非通時需要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備註:上開內容倘立切結書人未查證或隱蔽相關之情事，違規應到
案處所將依法移送相關機關追究刑責，請立切結書人妥為確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圖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裁決處所提供之自認駕駛切結書